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9-07-4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地址为海盐县杭州湾大桥新区东港路，注册资本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陈剑峰，主要从事含金属废料、废酸、废碱的收集、贮存、利用；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收购、加工；金属材料、金属及其化合物、建筑材料、烧结矿、还原炉渣、硅渣、石膏渣的批发、零售等；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p> <p>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湿法生产线使用硫酸、双氧水、氢氧化钠、盐酸；在贵金属处置线使用硫酸、盐酸、氯酸钠溶液、硝酸、氨水、水合肼、硫酸氢钾、氢氧化钠；在三废处理使用天然气、氢氧化钠、氨水、次氯酸钠溶液；焙烧炉使用天然气；氧气、乙炔用于厂内机修及气焊切割，其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年使用量小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内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骥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王骥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王骥
	时间	2019.7.28 至 2020.4.3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4.30